新增硕士授权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点

申报参考

随着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已成为确保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提升学位授权审核的科学性和规范性，2023年10月24日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进行了修订。这一新办法的出台，不仅体现了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高度重视，也为各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对照《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整体要求》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两份重要文件，深入理解并掌握新修订的审核办法的核心内容和精神。这不仅有助于我校准确把握学位授权审核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更能为我校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

本专题旨在围绕新修订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及其相关文件，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解读，为我校师生提供一个全面、系统的知识专题。通过专题的学习，将能够更清晰地了解学位授权审核的新变化、新要求，推动我校硕点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1.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

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高校，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2.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1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按需推荐高校的各项量化指标中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不超过2项（师均科研经费计为1项），且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一般应达到标准。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2.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名单。

3.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15人。专家组对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4.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并对拟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科研机构）分别进行排序。拟推荐单位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5.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地区（系统）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地区（系统）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应提交以省级学位委员会名义撰写的需求论证报告（每校不超过3000字）。

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限额评审的方式进行复审，专家组成员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及科研机构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地区（系统）排序情况、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7.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核查。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1.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根据本地区（系统）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其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严控就业状况不佳、现有支撑条件不足的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2.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应有至少1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3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3.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4.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地区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1.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2.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5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现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1.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结合《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根据本地区（系统）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区（系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地区（系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地区（系统）空白或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地区（系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状况不佳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地区（系统）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2.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有关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的参考材料。

3.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4.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每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专家组对申请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并按照硕士点排序。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新设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10%。拟推荐学位授权点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各地区（系统）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10%。对在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核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地区推荐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比例调整为30%。此外，还将视情况对部分学科专业加大核查比例。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7.所有确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2.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三、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其他类）

（一）建设年限要求

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二）办学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三）师资要求

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四）本科生培养质量和硕士研究生培养准备方面的要求

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五）科研要求

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注：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六）教学实践平台、教学科研资源、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及经费收入方面的要求

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3万元。

注：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七）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务体系要求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四、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旅游管理(专硕)（1254）

**1.专业特色。**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旅游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备国际视野与战略思维，兼具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旅游及相关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信息技术、旅游制造、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旅游购物、旅游康养、邮轮游艇、旅游文化、旅游规划与设计、旅游自媒体等行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4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7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2名及以上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MTA教师总数不少于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70%，副高职称比例不少于40%，正高职称比例不少于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30%。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形成老中青教师组合的师资梯队；70%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50%及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从事旅游相关产业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历；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2人）。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3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近5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或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或有影响力学术团体、或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挂职或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原则上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2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拟开设课程符合《MTA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3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主要包括：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调研、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并列举至少10位优秀毕业生代表。旅游及相关学科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2项。

**7.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的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年均达到4万元及以上，司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论著、论文及研究报告）获奖不少于2项，应用性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经过鉴定被县处级及以上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或有影响力的旅游相关企业采纳的不少于2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8项且有1项属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8.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制定了MTA案例建设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有2项以上旅游或相关专业学科的获奖案例，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校级旅游管理教学案例3项及以上。申请单位具有3家及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全国MTA教育指导委员规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院校自主开设的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课程实践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须参加2项以上的实践项目学习，主要包括：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支撑条件。**拥有至少3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10.专项资金。**学校应设有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培养、教材建设、开展专业交流与科学研究活动的专项资金，以及提供适当的时间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为教师到旅游相关企业与机构挂职兼职、调查研究、从事专业交流、撰写教材与案例、参加旅游相关行业峰会等提供资金与时间支持。鉴于旅游专业及其实践实训的特点与要求，基本都以旅游活动为中心，学校应设立充足且固定的教学经费，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以保障旅游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特色的要求。

（二）新闻与传播（专硕）（0552）

**1.专业特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满足行业发展需要，面向新闻媒体行业及相关新闻宣传工作领域，培养新闻传播行业的报道者、创作者、研发者、运营者、组织者、管理者等高层次、应用性、融合型人才。注重学生的新闻传播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并有结合区域特色的专业方向设置。有明确的服务国家、地方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有与新闻传播机构或相关单位、企业长期合作的机制和措施，能联合新闻传播机构或相关单位、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2.人员规模。**专兼职师资队伍学科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能切实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来自新闻与传播行业相关部门具有丰富经验的兼职行业导师不少于10人，落实双导师制度。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30-49岁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任课教师中正教授的比例不低于3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

**4.骨干教师。**至少有2名骨干教师。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需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作为课题负责人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奖励。

**5.课程与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课程设置、教学组织切实体现应用导向、职业需求和执业目标。每门核心课程须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较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任教师。理论教学形式多样，实践教学时间充足。严格执行双导师制度。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参与1项及以上与新闻与传播专业有关的科研工作或实践工作。

**6.培养质量。**近5年本专业或社会学、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数量不低于1项。近5年的毕业生得到业界广泛认可，有一定的代表人物和作品。有近5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有相对完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

**7.科研水平。**与新闻与传播行业或管理部门在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8.实践教学。**能为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较好的社会实践与教学场所。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能够讲授专业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不少于3家长期稳定的教学实践基地，提供和保障所有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开展实践的条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完整的培养新闻与传播学专业本科生的经验，至少有5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标准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专用教室、实验室等。能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提供便捷使用校园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条件。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及相关领域专业图书资料。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具有保障稳定专硕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尤其配有保障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保证培养质量。

（三）设计（专硕）（1357）

**1.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硕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20人，其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4人；每个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1人，其中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或行业教师不少于2人，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岁以下者不少于1/3，55岁及以上不高于1/3，具有硕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2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2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学位的成员比例不低于1/5。

**4.骨干教师。**近5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20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1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至少应完整指导过3届本科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参与指导研究生不少于2名。

**5.课程与教学。**本科生生源充足，毕业生不少于5届，每届不少于20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并已完成硕士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硕士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体现专业硕士培养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区别。

**6.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毕业生整体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重视教学改革研究，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

**7.科研水平。**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200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并有科研专利、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案例。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20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2万元，或近5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1次。

**8.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1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10.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四）国际商务（专硕）（0254）

**1.专业特色。**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以服务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全局目标，旨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与职业道德，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国际商务专业技能与素养，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国际化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国际化、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申请单位应立足本区域，面向国内外，为从事传统货物或服务贸易企业，从事新型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跨国直接投资和外包企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贸易与投资促进机构、教育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输送国际商务专业型人才。

申请单位在办学过程中应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位培养经验，具备明确的培养目标和特色鲜明的培养方向，并结合所在院校区域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备的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建设发展规划。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参与指导学生的行业教师数量不少于学生数量的25%。学位授权点应配备1-2名的专职教辅政工人员，服务于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

**3.人员结构。**教学人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较为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青年比例不低于30%，以研究生学历为主，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最高学位为外单位

的比例不低于40%，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有实践经验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低于30%。

**4.骨干教师。**有3-5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引领、支撑本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同培养方向的科研、教学需要。骨干教师科研成果丰富，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学术称号或教学科研奖励，在与国际商务相关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有职务。骨干教师应在本单位相关专业或其他单位本专业学位有至少培养2届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5.课程与教学。**应具备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生培养经验，毕业生不少于50人，本科相关专业建设不少于6年。根据《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包含明确的培养目标，对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提出明确要求。课程设置应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语言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学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践类课程的设置应突出体现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该类课程应有行（企）业等一线实务部门人员参与教学。对教学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对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和教材、参考书目有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本专业学位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6.培养质量。**近3年，在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中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承担1门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本地区有较高的社会评价。

**7.科研水平。**专任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近3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经费到账金额总数不少于5万元，师均发表1篇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专任教师须以主持人身份获得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撰写的教学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案例库收录，或为本地区相关行业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撰写过咨询报告等。

**8.实践教学。**应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均应采用案例教学，并组织学生进行案例讨论，所选案例应符合课程建设目标需要，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包括课堂模拟实践教学及课外实习等形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对行（企）业参与实践教学做出明确规定。培养单位应建有数量充足、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满足全面开展本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的需要。

**9.支撑条件。**拟申请单位充分重视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平台建设，有正确的质量观和育人观。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培养学院各层面机构制定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学风教育，有确保专业学位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学校为专业学位发展提供培养经费保障，有明确的奖助学金制度，充足的图书文献数据库资源、满足教学所需的实验室、案例讨论室资源及联合培养基地，为育人提供保障。

（五）电子信息（专硕）（0854）

**1.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电子信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5.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7.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

在电子信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六）材料与化工（专硕）（0856）

**1.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

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材料与化工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材料与化工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5.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7.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材料与化工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七）教育（专硕）（0451）

**1.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2.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2人。不同招生专业领域或专业方向的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0%，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

占比例不低于30%，有行业经历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50%。

**4.骨干教师。**近5年，每名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1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1部。骨干教师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1人。骨干教师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或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占比例不低于20%。

**5.课程与教学。**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培养质量。**相关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7.科研水平。**近5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师均不少于2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1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及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1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师均不少于5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师均不少于3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2项。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3项。

**8.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5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50人。有不少于3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

有不少于5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30种，专业图书不少于2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有完善的学风建设规章制度，近5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问题。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与办法。

（八）翻译（专硕）（0551）

**1.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坚持实践导向和实战驱动，旨在培养能够解决翻译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翻译人才。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应与政府部门和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实现翻译专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就业市场紧密对接，推进人才培养与翻译职业资格的衔接，服务国家主导、高校主体、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专业领域：（1）中英（英中）翻译、（2）中俄（俄中）翻译、（3）中日（日中）翻译、（4）中法（法中）翻译、（5）中德（德中）翻译、（6）中朝（朝中）翻译、（7）中西（西中）翻译、（8）中阿（阿中）翻译、（9）中泰（泰中）翻译、（10）中意（意中）翻译、（11）中越（越中）翻译、（12）中老（老中）翻译、（13）中葡（葡中）翻译、（14）中波（波中）翻译等。

其中，翻译包括口译和笔译两大方向，按照应用方向，可细分为时政、外交、经济、文化、旅游、科技、文学、艺术、新闻、工程、法律、商务等。

**2.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5周岁及以上的比例不高于30%，45-55周岁的比例不高于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0%。笔译专业教师须有20万字及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20场次及以上的正式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应有不少于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行业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有全国翻译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职务），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主管。笔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有200万字及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具备6年及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200场次及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2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其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骨干教师团队应围绕翻译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发表相关高水平论文5篇及以上，承担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相关翻译项目8项及以上，出版相关专著或译著2部及以上。笔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有20万字及以上的对外译作（包括正式出版的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口译专业骨干教师须担任过20场次及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骨干教师须有2年及以上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或有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导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经历。

**5.课程与教学。**有3年及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经验。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的课程能够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5年至少有2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6.培养质量。**近5年相关专业的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

好；至少获得1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科研水平。**翻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需要专业化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需具备开展学科内和跨学科翻译实践和研究的水平。专任教师须完成以下工作中的任意三项：

（1）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译文2篇及以上；

（2）在国内或国际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出版与翻译专业相关的译著、著作或教材1部及以上；

（3）独立或以团队核心成员名义（排前三）合作承担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国际组织或行业领先的大中型企业委托的口笔译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1项及以上；

（4）审定正式出版物10万字以上；

（5）承担国际会议、涉外会谈等重要场合的口译工作5场次以上。

**8.实践教学。**鼓励实施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共同培养的双导师指导制。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地2个及以上。实习基地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学生从事翻译实践不少于3个月。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1个及以上。

**9.支撑条件。**本学科图书文献资料不少于5万册，每年配有至少5种以上多学科专业数据库。笔译方向须配备至少1个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口译方向须配备至少1个口译教学实验室。实验室须配置3种及以上翻译软件和语料库，至少1名专职实验员。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就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配备充足的翻译实习实践基地。有成熟、完善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系列规章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10.兼职教师。**应鼓励专任教师中有一定数量的跨学科专业教师或跨学科课程兼职任课教师（校内兼职或行业兼职人员）。为保证高校、行业和产业的“三位一体"的翻译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与发展，高校应与参与联合培养的行业或产业单位签订具有一定连续性的联合培养合同；所有实习实践基地均应由学位点所在高校与实习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应对各方承担的培养任务予以明确。

（九）音乐（专硕）（1352）

**1.专业特色。**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至少具备3个主干专业方向（如音乐创作、声乐、键盘、中国乐器、西洋器乐表演、音乐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9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3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不少于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1名专业带头人和2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10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2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5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120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5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7.科研水平。**近5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10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2项；应有

不少于1/2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

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450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5000册（套）。

（十）体育（专硕）（0452）

**1.专业特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申请单位具备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2个及以上研究领域，能准确理解和把握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特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体育学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职业技能，适应我国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竞赛组织与管理、运动防护与康复等专业领域时代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能胜任体育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2.人员规模。**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从事体育硕士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30%（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20%）；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等资格的人数不少于5人。

**4.骨干教师。**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2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咨政报告等）。骨干教师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1人。骨干教师中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比例不低于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1届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

**5.课程与教学。**有3届及以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课程设置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提高未来执岗能力和综合素养。

**6.培养质量。**近3年体育学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不低于90%，所从事工作与专业关联度高，有较高的社会声誉，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

**7.科研水平。**近5年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10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5项，其中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5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其中学术骨干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制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2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1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

**8.实践教学。**有不少于3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并有实践指导教师团队；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教师（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9.支撑条件。**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满足培养需求的教学科研平台、体育图书文献资料、电子图书信息库、实习实践基地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教练员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有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度等。

（十一）中国语言文学（学硕）（0501）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较齐全，设置合理，有一定特色。至少具有中国语言文学二级学科中的5个，且二级学科必须包括“文学类”和“语言类”。

**2.学科特色。**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在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上有一定影响和良好声誉，为地方发展与社会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

**3.人员规模。**有一定规模的教师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5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每个二级学科师资分布较均匀，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人，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1人。

**4.人员结构。**有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能持续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50%及以上。有境外经历的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20%

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要有正高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业绩突出，学术

声誉良好；主持过国家级或中央部委级项目，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过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本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高，学术业绩较突出，学术声誉良好。

**6.课程与教学。**应开设过研究生课程，该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力量充足，教学质量良好。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15门，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3门，课程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前沿性。

**7.培养质量。**至少有8年本科生人才培养的历史。至少有1个二级学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形势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8.科学研究。**近5年，在本学科代表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0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5项及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5项及以上。在读学生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2次及以上，师生年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10人次及以上。

**10.支撑条件。**有较充足的用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和实践教学的场地、设施等条件。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数据库。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图书30万册及以上，订阅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学术期刊70种及以上，能够提供充足成熟的实习基地。所在院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研究生奖助制度完善、奖助类型丰富，有健全严格的学风教育及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制度措施和专门机构。

（十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硕）（0305）

**1.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3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每个二级学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5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2人。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每位学科带头人在编工作时间均不少于3年。近5年，每位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生。每位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1/4及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6.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培养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8.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5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

**9.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10人次。

**10.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

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人数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11.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十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0812）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且应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其中部分主干二级学科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本一级学科目前有六个二级学科，分别是理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与安全、人工智能、计算机应用技术。二级学科介绍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学科范围”。

**2.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8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9个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

例应不低于70%，具有本学科（含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密切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50%；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境

外学习、教学、科研经历的比例应不低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6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2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3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3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9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1项。

**6.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主干二级学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课程应包括相关领域的近期研究现状分析，所占课程内容比例一般不低于20%。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7.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100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8.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5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1项（到账经费师均不少于30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其中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10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20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不少于1项。

**9.学术交流。**近5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60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0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10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3个；计算、存储、数据、网络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ACM、IEEECS等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附件1：**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附件2：**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具体见资料下载）